

**甘肃刚泰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收到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》的**  
**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5年11月18日，甘肃刚泰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甘肃刚泰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》（上证函[2015]2200号）（以下简称“无异议函”），载明公司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，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，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。

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无异议函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无异议函规定的有效期内，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刚泰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11月19日